

中央研究院 94 年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5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李遠哲	曾志朗	賴明詔	劉翠溶	葉義雄
黃進興	李志豪	李世炳	陶雨臺	江博明
李德財	鄭清水	王玉麟	賀曾樸	李超煌
劉紹臣	陳榮芳	游正博	王惠鈞	陳垣崇
林淑端	楊寧蓀	陳鈴津	邵廣昭	劉錚雲
黃應貴	陳永發	賴景昌	李有成	柯志明
王瓊玲	鄭錦全	許雪姬	吳玉山	湯德宗
章英華	黃啟瑞	魏金明	高明達	周大新
劉玲根	白果能	鄭淑珍	林納生	陳水田
張茂桂	陳弱水	胡台麗	陳儀深	何大安

請假：鄭日新（李志豪代） 張亞中（李超煌代）
賀端華（陳榮芳代） 姚孟肇（林淑端代）
翁啟惠（陳鈴津代） 王汎森（劉錚雲代）
管中閔（賴景昌代） 劉小如（陳水田代）

列席人員：

魏良才	唐 堂	羅紀琮	黃永泰	張正岡代
陳淑珍代	劉佳富	楊彩霞	文建華	何惠安代

主席：李遠哲院長

記 錄：陳雅玫

宣讀 94 年 7 月 21 日 94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 一、續聘游正博先生為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續聘吳玉山先生為政治學研究所籌備處主任，聘期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聘陳錦地先生為化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聘孫天心先生為語言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5 年 7 月 31 日止。
- 五、聘賴景昌先生為經濟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6 年 8 月 9 日止。
- 六、續聘黃鵬鵬先生為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
- 七、續聘王清澄先生為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
- 八、續聘王群先生為分子生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4 年 10 月 31 日止。
- 九、續聘陳儀莊女士為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5 年 7 月 31 日止。
- 十、續聘嚴仲陽先生為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5 年 7 月 31 日止。
- 十一、續聘陳慈玉女士為台灣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4 年 8 月 31 日止。
- 十二、請化學研究所研究員甘魯生先生兼任本院學術諮詢總會副執行秘書，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十三、聘張建成先生為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力學與工程科學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

- 十四、續聘陳永發先生為近代史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4 年 8 月 21 日起至 97 年 8 月 20 日止。
- 十五、續聘張力先生為近代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4 年 8 月 21 日起至 95 年 8 月 20 日止。
- 十六、聘胡國台先生為近代史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 94 年 8 月 21 日起至 95 年 8 月 20 日止。
- 十七、聘黃克武先生為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館主任，聘期自 94 年 8 月 21 日起至 95 年 8 月 20 日止。
- 十八、請林義娥女士兼任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館主任，自 94 年 8 月 21 日起至 95 年 8 月 20 日止。
- 十九、聘賀曾樸先生為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主任，聘期自 94 年 9 月 1 日起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十、聘許雪姬女士為台灣史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4 年 9 月 1 日起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十一、請吳政上先生兼任歷史語言研究所歷史文物陳列館館主任，自 94 年 9 月 1 日起至 96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十二、續聘曾文碧先生為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6 年 9 月 30 日止。
- 二十三、續聘許艷珠女士為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6 年 9 月 30 日止。
- 二十四、各所（處）、研究中心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7 名，提請核備：
- (一) 化學研究所擬聘洪政雄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二) 物理研究所擬聘鄭弘泰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 化學研究所擬聘江明錫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四) 地球科學研究所擬聘王國龍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五) 地球科學研究所擬聘 Georg Zellmer 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六) 社會學研究所擬聘李宗榮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七) 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擬聘王鵬翔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二十五、各所(處)、研究中心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4 名，提請核備：

- (一)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鄭明修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二) 資訊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黃文良先生為研究員案。
- (三) 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龍世俊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四) 化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陳玉如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二十六、各所(處)、研究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聘審會審議通過者計下列 1 名(如附表 1)，提請核備：基因體研究中心擬聘張子文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二十七、本院 95 年度預算案業經行政院核定額度為 101 億 6,68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86 億 5,155 萬 3 千元，計增列 15 億 1,530 萬 9 千元，業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彙編完成，茲就編列項目及金額分述如次：

- (一) 歲入部分：編列數 8,389 萬 3 千元。
- (二) 歲出部分：編列數 101 億 6,686 萬 2 千元，包含：
 - 1. 一般行政 4 億 1,526 萬 8 千元。
 - 2.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18 億 5,405 萬 5 千元。

3. 數理科學研究 21 億 8,151 萬 6 千元。
4. 生命科學研究 33 億 8,127 萬 4 千元。
5.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 17 億 866 萬 6 千元。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6 億 2,067 萬 3 千元。
7. 第一預備金 541 萬元。

二十八、本（94）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全年度預算數88億2,882萬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1億7,727萬元），截至94年8月底止，累計支付數43億6,840萬元，占累計分配數之執行率75.28%，占全年度預算數之執行率49.48%，茲就執行率偏低計畫依經常、資本門說明如下：

（一）經常門部分（業務費及獎補助費）：截至94年8月底止，累計支付數20億2,740萬元，占累計分配數77.84%及占全年度預算數48.75%，茲將執行率偏低之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1. 主題研究及人才培育：累計支付數3億4,245萬元，占累計分配數66.34%及占全年度預算數44.73%。
2. 數理科學研究：累計支付數4億4,049萬元，占累計分配數77.08%及占全年度預算數47.79%。
3.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累計支付數2億7,364元，占累計分配數71.80%及占全年度預算數43.83%。

（二）資本門部分：截至94年8月底止，累計支付數9億1,995元，占累計分配數52.89%及占全年度預算數35.06%，其中執行率偏低之工作計畫如下：

1. 數理科學研究（雜項設備費）：累計支付數2,240萬元，占累計分配數63.94%及占全年度預算數23.28%。
2. 生命科學研究（雜項設備費）：累計支付數1,016萬

元，占累計分配數41.66%及占全年度預算數14.83%。

3.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雜項設備費）：累計支付數4,554萬元，占累計分配數69.70%及占全年度預算數34.87%。

4. 其他設備（儀器及電腦設備費）：累計支付數4億115萬元，占累計分配數43.17%及占全年度預算數26.98%。

5. 土地購置：累計分配數1億3,630萬元，截至94年8月底止，執行率為零。

（三）依上述，本院各項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為免預算執行過度集中於年底，及發生巨額預算保留，請各單位加速辦理預算執行，提升預算執行率。

二十九、本院94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部分：基因體中心共動支1億7,727萬元，請加速辦理，避免年度結束產生預算保留。

三十、上（93）年度決算部分：9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業經審計部審定，有關本院決算部分：含歲入決算數8,103萬元，歲出實現數69億2,463萬元及保留數8億2,498萬元，審計部同意維持本院原編決算數為決算審定數，未刪減或修正本院決算數及保留數。

三十一、自94年7月21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1，請參閱。

臨時報告事項：

各所（處）、研究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院聘審會審議通過者計下列3名（如附表2），提請核備：

- (一) 近代史研究所擬聘陳永發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 (二)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聘王汎森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 (三) 民族學研究所擬聘黃樹民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研擬制定「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研究獎助費評定作業要點（草案）」、「中央研究院研究技術人員研究技術獎助費評定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待遇與國外比較仍屬偏低，不利延攬及留住傑出人才，奉 院長指示應從制度面研議給與特定對象特殊待遇給付之可行性以吸引人才。

二、研究人員部分：

(一) 取消考績獎金，改為研究獎助費，一年合計需 1 億 6,762 萬 8 千元。92 學年度研究人員考績獎金實支 9,321 萬 5,478 元，兩項相差 7,441 萬 2,522 元，即第一年需增加之數額。

(二) 研究獎助費支給等級，擬將特聘研究員原第 7 級、第 8 級取消，0 級至第 6 級每級每月各增給 2 萬 5 千元，另增列研究員三級，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研究助理各二級，助理一級，按月分別支給 4 萬元、2 萬 8 千元、2 萬 2 千元、1 萬 8 千元、1 萬 4 千元、1 萬 2 千元、8 千元、6 千元、4 千元及 3 千元之研究獎助費，以利延攬優秀研究人才。

三、研究技術人員部分：

- (一) 取消考績獎金，改為研究技術獎助費，一年合計需 544 萬 8 千元。92 學年度研究技術人員考績獎金實支 168 萬 1,405 元，兩項相差 376 萬 6,595 元，即第一年需增加之數額。
- (二) 研究獎助費支給等級，擬增列研究技師四級、研究副技師、研究助技師（博士）、研究助技師（碩士）各二級，技術助理一級，按月分別支給 7 萬 7 千元、5 萬 2 千元、3 萬 2 千元、1 萬 7 千元、1 萬 4 千元、1 萬 3 千元、1 萬 2 千元、8 千元、7 千元、5 千元、3 千元之研究技術獎助費，以利延攬優秀研究技術人才。

四、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研究獎助費評定作業要點（草案）」（附件 2）、「中央研究院研究技術人員研究技術獎助費評定作業要點（草案）」（附件 3）及其附表「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研究獎助費支給標準表（草案）」（附表 3）、「中央研究院研究技術人員研究技術獎助費支給標準表（草案）」（附表 4）各一份。

擬處意見：上開二要點草案經討論通過，陳奉 院長核定並報請總統府備查後實施。

決議：本案經多次開會研商討論，本次就草案予以大體討論，確立原則如下：

- 一、將本案分成「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研究獎助費評定作業要點（草案）」與「中央研究院研究技術人員研究技術獎助費評定作業要點（草案）」2 案辦理。

- 二、「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研究獎助費評定作業要點(草案)」之適用對象含研究助理與助理。
- 三、以上 2 項評定作業要點(草案)中，均增加「各職別酌減或不支給獎助費」之相關條文，並送請修法小組協助作文字修正後，再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研擬制定本院「約聘研究助理人員工作績效年終評核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為加強管理本院協助研究工作約聘助理人員之績效，以激勵士氣、獎優汰劣，經參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聘僱改進方案」，研擬制定本院約聘研究助理人員工作績效年終評核實施要點(草案)。
- 二、謹就草案重點分述如下：
 - (一) 適用對象：業務費項下約聘、年資滿五年以上、協助研究工作之助理。約聘研究助理任職將滿五年而擬於次年續約者，應參加該年之年終評核，自第六年起每年均應參加年終評核。
 - (二) 評核程序：由其直屬之助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或特聘研究員評核，再由各研究所(籌備處)、研究中心評核後，送院核定。
 - (三) 評核重點：以是否能夠完善且如期完成交辦之工作，及是否能夠與團隊合作為重點。
 - (四) 評核結果之等第、人數比例及獎懲：
 - 1. 優：以受評人數總額 5% 為限，發給 2 個月月支報酬之評核獎金。

- 2.良：以受評人數總額 40% 為原則，發給 1 個月月支報酬之評核獎金。
- 3.常：以受評人數總額 55% 為原則，不發給獎金。
- 4.劣：人數不定，依實際評核結果執行，不予續約。
- 5.評列為優之比例未達 5% 時，其百分比餘額得併入良之比例計算。

(五) 評核結果之執行：

- 1.年終評核結果，於聘用或僱用契約有效期間，應自評核年度之次年一月起執行。
- 2.研究助理人員因年終評核列為劣者，不予續約，且不得於以後再由本院聘（僱）用。
- 3.臨時助理之評核獎金由業務費支應。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約聘研究助理人員工作績效年終評核實施要點（草案）」（附件 4）。

擬處意見：本草案經討論通過並陳奉 院長核定，報經總統府備查後實施。

決 議：本案緩議。

提案三：修正「中研院與國內各合作大學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要點」第五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事務組】

說 明：

- 一、國際研究生學程開辦至今，國內學生申請之案件相當踴躍，而且審查結果學生成績及研究成果並不亞於外籍學生。然而，見有優秀學生卻礙於本項規定僅能錄取 5 名，常有遺珠之憾。國內生提高至不超過 10 名，可以有更多機會留住符合 GRE 及托福條件原本想出國的優秀學生。

- 二、目前國外學生的申請案雖然不少，但為維持一定的學生品質，通常無法招滿 15 個名額。有鑑於國外學生來源還不太穩定，爰擬提高國內生之錄取名額至多可達 10 名，以讓各學程更有彈性的選擇優秀學生。
- 三、本案於 94 年 7 月 25 日教育部召開之「研商本院與各大學校院合作國際研究生學程事宜會議」上，作成下述決議：國際研究生學程招收之國內外學生比例由本院與各合作學校協商之。
- 四、本案經調查統計結果，所有學程均表同意將國內生招收名額提高為至多 10 名，並有合作學校同意本項調整，爰請修正本條文（如附件 5）。
- 五、本案業經本院總辦事處 94 年 8 月 30 日第 68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四：本院研究成果對外發布方式之處理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組】

說明：日前報載「本院生化所發現全世界第 1 條雙心臟斑馬魚，治心疾新希望」（8 月 14 日中國時報 A3 版）及「本院生醫所發現如蟲聲似蛙鳴，老鼠會唱歌」（8 月 24 日中國時報 A8 版）之研究成果，均係個別研究人員接受媒體採訪之內容，該等研究成果尚未經學術期刊評審通過，披露時機與方式是否妥當，宜審慎考量。

擬處意見：為維護學術公信力，本院各所（處）、研究中心擬對外發表研究成果，建請於學術期刊評審通過，並經所長（主任）核可後，再報請院方統

一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如係個別研究人員應邀受訪，則應經各該單位主管同意，並副知院方。

決議：本院各所（處）、研究中心對外發表研究成果時，建議需先經學術期刊評審通過，並經所長（主任）核可後，再報請院方統一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至於同仁以中研院專家學者名義對外發布研究成果或相關言論時，請特別審慎，以維護本院形象。如因言論引發爭議，視情節個案處理。

臨時提案：

案由：研訂「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借調政府機關處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查本院與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機構學術合作處理要點有關借調規定，係規範與本院訂有合作辦法之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機構，如借調政府機關，並非該要點規範之合作對象。茲為因應日益增多之借調政府機關案件及部分要求在本院支薪，並基於人才交流之考量，研擬「本院研究人員借調政府機關處理要點（草案）」。
- 二、草案明定本院研究人員借調政府機關之借調對象、辦理程序、期限、支薪等相關規定，案經組成研議小組於94年9月5日討論修正通過。
-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借調政府機關處理要點（草案）」（如附表5）乙份。

擬處意見：本草案經討論通過，簽請 院長核准並陳報總統
府轉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決 議：

- 一、修正本院與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機構學術合作處理要點，載明「本院研究人員借調政府機關準用之」。
- 二、有關本院研究人員借調國科會部分，請相關單位研議與國科會另訂合作要點。